

莒南县农业局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主要违法事实	当事人	负责人	处罚种类	处罚依据	处理结果	行政处罚履行情况	救济途径	处罚机关
1	莒南农（肥料）罚（2017）10号	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	莒南县文疃供销合作社成东综合店	郑成东	警告；罚款	农业部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	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）	主动履行，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	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4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莒南县农业局
2	莒南农（肥料）罚（2017）19号	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	莒南县板泉镇供销合作社刘庄农业生产资料门市部	蒋春雷	警告；罚款	农业部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	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）	主动履行，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	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5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莒南县农业局
3	莒南农（肥料）罚（2017）30号	销售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	莒南县道口供销合作社生产资料二店	许永坤	警告；罚款	农业部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（三）项	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（2000.0）	主动履行，已于规定时间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	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4日内向莒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六个月内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	莒南县农业局